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豫人社办函〔2022〕60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留学人员来豫创业 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意见》（豫人社留学〔2013〕7号）精神，现将2023年度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留学人员创业园申报须符合以下条件

1. 机构设置健全，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，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；
2. 硬件设施完备，具有一定规模的孵化场地和相应的配套设施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；
3. 服务功能完善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专业化服务人员；
4. 入园留学人员企业达到10家以上。

（二）留学人员企业申报须符合下列条件

1. 企业法定代表人（企业控股人）应为留学回国人员，一

般应获得硕士以上学位；

2.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，技术创新性强，具有较强市场潜力；

3.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4年；

4. 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%以上；

项目负责人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。

二、申报遴选

（一）各地收到通知后，在各自范围内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本计划主要对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的创业企业进行资助。

（二）留学人员创业园提交创业园发展情况报告，并附在园企业情况表。留学人员企业填写《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》。经所在区管委会（园区）审核上报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后，各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推荐1—2名（郑州市可推荐3—4名）人选报省留学人员与专家服务中心。

（四）按照遴选评审结果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发通知，公布入选2023年“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”的项目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于2022年6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留学人员与专家服务中心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来函请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并提供申报人创办企业的账户信息（包括户名、账号、开户

行名称、开户行联行号)。

(二)《留学人员来豫创业支持计划申请表》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“留学回国专栏”下载，表格和附件按要求填写，装订成册。申报材料一式1份，并提交电子版。

(三)留学人员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由市人社局相关部门审核盖章。

(四)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、申报材料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外引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，做好背景调查，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并在申报函中明确注明，并请申报人提供相关承诺书。

联系地址：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1608室

联系人：王付江 李永波

电话：0371—61612608

电子信箱：hnrswang@163.com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留学人员与专家服务中心)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

